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。
- 2、案由：股权确认纠纷。
- 3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3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深华新”）转来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之(2016)浙0206民初7361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，知悉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将于本月29日开庭审理林杰、林斌诉浙江深华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。

二、股权确认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情况：

原告一：林杰

住址：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源小区17幢67号603室

原告二：林斌

住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61弄2号603室

被告：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岭下村

第三人：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 4103-C

第三人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-322 室

2、本诉讼案的缘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称：原告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岳乾坤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、8 月 27 日签订了《关于重组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以及合作协议的《补充协议》。协议中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即被告前身，以下简称“青草地公司”）100%股权向五岳乾坤增资，届时五岳乾坤给与原告 750 万股上市公司（我公司前身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北京深华新”）股票，但原告仍享有青草地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，五岳乾坤仅为名义股东。2013 年 5 月 8 日，五岳乾坤将青草地公司的 100%股权赠与北京深华新，北京深华新即成为青草地公司的唯一股东。

原告认为，第三人五岳乾坤、北京深华新，明知原告保留被告青草地公司经营管理权、控制权、收益权等全部股东权益，即原告为青草地公司隐名股东、五岳乾坤为名义股东的情况下，互相串通，通过各种手段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导致二原告完全丧失青草地公司实际全部股东权益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确认二原告在被告公司中100%股权，并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